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王军)

本人作为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积极出席公司的有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恪尽职守、尽职履责，做到客观公正，并且对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3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王军，男，汉族，1971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工程硕士学位。1993 年 7 月至 1998 年 8 月，任河南省南阳市物资局科员；1998 年 8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部门主管；2005 年 6 月至 2011 年 7 月，历任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部经管部项目主管、南阳新野营业部及商丘营业部总经理；2011 年 7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营业部总经理；2017 年 9 月至 2024 年 1 月，任中科创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基金合伙人，2024 年 1 月至今，任西安追光硬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合伙人。2023 年 3 月至今，任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均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讨论并审议各项议案，认真行使表决权。本人对出席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表示同意，无提出异议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王军	6	6	0	0	0	否	3	3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会议日期	会议名称	事项内容	意见类型
2023-4-24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
		2、《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4、《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5、《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	
		6、《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	
2023-7-7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	同意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2023-8-23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2、《关于修订<薪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3、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023-12-13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
		2、《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1、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 4

次，实际出席会议 4 次，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定期报告、内控自评报告、续聘审计机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等议案进行审议，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3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应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 次，实际出席会议 2 次，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薪资管理制度修订等议案进行审议，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了修订，新订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明确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机制等事项。自 2023 年 12 月 13 日至年末，尚未涉及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核的议题。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等文件规定，及时向本人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及时采取邮箱、现场办公等方式，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有利的条件。同时，本人也主动在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期间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负责人就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进行沟通和了解。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均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了本人并同时提供相关资料。对于所提供的资料，本人在会前均认真审阅。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

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状况方面进行深度讨论和交流，维护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3 年度，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审阅相关资料，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并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培训和学习情况

自任职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参加《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专题培训，加深了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理解，及时掌握最新的监管政策和监管方向，在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的同时，也在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专业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 2023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合法合规，符合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必要性及公允性要求。公司在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前，会将相关材料交予独立董事预审，并在召开董事会时安排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经核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历年审计工作中能够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能够独立、客观、公正的进行审计，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3 年度，本人对公司 2023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行了审核，本人认为，公司制订的薪酬方案是参考国内及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董事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确定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在 2023 年度，本人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务，对公司生产与经营情况进行了实地现场考察，与公司经营管理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比较全面地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另外，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网络等有关公司的报道、评价，积极主动地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有参考价值的建议。

以上是本人在 2023 年度履职期间的基本情况，感谢公司相关部门的工作人员为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给予的积极配合和热情帮助。2024 年，本人在任职期间内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职业精神，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全面履行独立董事的法定义务，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作用，保证公司董事会依法客观、公正与独立的运作，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_____

王军

2024 年 4 月 23 日